

國立成功大學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(1021-2)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進入實驗室必須穿著整潔合宜之服裝。
- 二、 照明設備，不得隨意破壞，遇有損壞應立即向所辦公室報告。
- 三、 地面應保持整潔，若有濕滑現象應立即清除，以免滑溜危險。
- 四、 嚴禁公共空間、逃生出入口及通道堆積雜物。
- 五、 實驗室負責人應負責召集相關人員定期全面大掃除。
- 六、 嚴禁在實驗室抽煙、喝酒、賭博、喧嘩、使用瓦斯爐、電爐及引起火苗；違反者將進行勞動服務 3 小時以示警惕，情節重大者以校規議處。
- 七、 勿攜帶與教學研究課程無關之物品進入實驗室。
- 八、 儀器發生故障或遇異狀時，須立即停機並關閉電源，始行檢查、修理，以免失誤觸電而造成意外。
- 九、 儀器設備必須在電源關閉的情形下才可插拔（可熱插拔之設備除外）。
- 十、 實驗室所有儀器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，電腦不得隨意更改現有之設定，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，應立即報告實驗室負責老師或同學。
- 十一、 電源插座或延長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電器，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之意外。
- 十二、 電線間、直線、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，應確實接牢。
- 十三、 保險絲燒斷後，絕不可改用非指定的保險絲、電線或其他金屬代替。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，必須先切斷電源。
- 十四、 隨時檢修電氣設備，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，應立即切斷電源，並聯絡本校營繕組電氣值班室，分機:63060、63066。
- 十五、 若發生感電事故，應立即通知實驗室負責老師或所辦公室管理人員並打校內電話（成醫電話：7-2222 或駐警電話：66666）或外線 119 請求醫療協助。
- 十六、 本守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